

N: 002208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综办证362101201409240101
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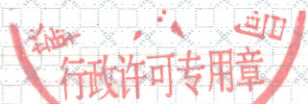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赣州市章贡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棚改项目·潮泥湾地块(气压机厂一区)安置房		
建设地址	老城区IV-F-12、IV-F-02		
建设规模	76988.32平方 米	合同价格	13290.99 万元
设计单位	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越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江西省赣州江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4-04-07	合同竣工日期	2015-10-09
备注	建造师:蒋云,证号:粤144060806369;施工员:杨双喜;质检员:龚春华;造价(预算)员:蔡长江;专职安全员:万萍萍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